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龔若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 年度偵字第194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龔若欣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份（參115 年度偵字第1942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9 至10頁）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份（參偵卷第31頁）」、「被告龔若欣於115 年9 月2 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龔若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，此觀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份（見偵卷第31頁）可明，其合於自首要件，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二、審酌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，在公用道路上騎乘機車之期間，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之安全，卻於案發時地

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未與他車保持安全間距而貿然超車後右轉，因而與告訴人簡綿綿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本件交通事故，並致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勢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實況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勉可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，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參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10 條之2、第454 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洪品毅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--

附件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42號

被　　告　龔若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龔若欣於民國114年3月11日18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2段往龍門路方向行駛欲右轉仁厚街，原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並隨時注意與他車保持安全間距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該路段內側車道加速超越右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簡綿綿，旋自簡綿綿車輛左側逕行右轉，2車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倒地，致簡綿綿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簡綿綿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龔若欣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簡綿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、現場暨車損照片、本 |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報告各1份 | |
| 4 |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| 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|

二、核被告龔若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賴建如